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及《网下投资者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特别规定,在剔除不符合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2.1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1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04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1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04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14:58:42:37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对象总计为1,632,4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6,311,250万股的10.007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剔除部分情况请详见“《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7月19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日为2021年7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1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7月21日(T+2日)16:00

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经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7月1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0、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1、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2、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3、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4、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5、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6、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7、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8、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9、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0、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1、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2、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3、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4、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5、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6、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7、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8、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9、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0、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1、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2、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3、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4、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5、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6、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7、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8、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9、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40、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41、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7月1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4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3.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3.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1年7月19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2.0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公章、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不足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1年7月1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7月15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7月15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9,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7月21日(T+2日)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7月21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7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9、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1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自律管理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3、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

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23日(T+4日)刊登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23日(T+4日)刊登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调整申报价格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7月21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7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7月8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及时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润丰股份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9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包括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部分,即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互知的其他条件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确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下有效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1年7月19日
《发行公告》	指《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下转C8版)

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详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无效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5、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6、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任何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7、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T日),网下申购总量小于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8、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2021年7月8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